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7/3221/15 Pt.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小姐)

馬小姐：

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
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跟進事項

因應議員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項，政府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。

(a) 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的參考問題

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販運人口這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。儘管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亦不常見，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販運人口的罪案趨勢，並於今年3月21日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、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，以及相關部門首長為委員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，就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兩方面作出策略性指導，制訂及監察剛制定的《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》（簡稱《行動計劃》）的全面實施，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有效推行《行動計劃》。

《行動計劃》中提出的主要新措施包括擴大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，以盡早識別被剝削或虐待的外籍家庭傭工，提供適切的援助。政府於2015年先在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引入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，有關機制於2016年開始陸續延伸至香港警務處（警務處）部份警區及香港海關（海關）部份科系。按照《行動計劃》，警務處已於2018年7月1日把機制推展至全港24個警區。同時，海關亦已於2018年7月1日把機制推展至整個部門。當中相關部門會對懷疑涉及販運人口案件的受害人（包括所有非華裔非法入境者）進行審核及識別，包括在懷疑被剝削或虐待的不同過程及階段作出查問，以進一步調查涉案的相關犯罪人士。有關受害人識別機制的詳情及提問內容，可參閱以下網頁：

<http://www.sb.gov.hk/chi/special/bound/iimm.htm>

(b)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途徑

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絕大部份先從原居國家／地區循陸路或乘飛機進入內地，之後前往廣東沿岸或深圳邊境，再循水路或陸路偷渡非法入境。2015年至2018年9月底，62%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經（或聲稱經）水路偷渡入境，而經陸路則佔38%。

(c) 被控以「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」罪名而引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而提高刑罰的個案數目

政府於2016年5月20日實施《2016年入境（未獲授權進境者）（修訂）令》，將來自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索馬里、阿富汗及尼日利亞等八個國家的非法入境者列為「未獲授權進境者」的範圍，大大提高對偷運來自這些國家的人蛇集團的刑罰（由最高監禁3年增加至14年，罰款由2萬5千元增加至5百萬港元）。

自修例後，法院已審理多宗涉及偷運人蛇的案件，執法部門更曾成功向法庭申請引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加刑，最高刑罰是被判監禁5年3個月，反映案件的嚴重性。

(d) 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數目

2018年首9個月，入境事務處接獲279宗涉及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的聲請，較2017年同期373宗減少25%。過去三年相關數字按年表列如下：

年份	前外籍家庭傭工 提出免遣返聲請
2015	482
2016	520
2017	441
2018 (至9月底)	279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10 2099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

( 代行)

2018年10月15日